

花蓮縣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1名（部分工時），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10年8月31日止。
- 二、依本縣國民小學開缺數，採向開缺學校報名方式辦理。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所列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 四、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無則免）備

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以勞動契約自110年8月26日起進用。
- 二、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全月工時約120小時），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6%^{1/2}，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報名日期

- 一、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 二、報名時間：8月24日上午9：00~11：00止
- 三、瑞穗國小辦公室
- 四、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 （三）應繳交事項（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

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捌、甄選地點：瑞穗國小會議室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拾、錄取公告：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6時始於下列網址公告

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公告園地/公開徵才

(<https://www.hl.gov.tw/>)

花蓮縣瑞穗國小網 (<http://www.fulps.edu.tw/>)

拾壹、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出缺正（備）取名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

拾貳、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
- 二、地點：同報名地點。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檢具：

- （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二）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
-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等文件。

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自到職日起進用。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手機):				
經歷								
(一) 初審								(三) 核發准考證
角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須役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1 份、切結書 2 份、委託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備註：體檢表正本，錄取後一週內繳驗。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背面)	
初審								核章
結果 審查				簽 考生 認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准考證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進用廚工

准考證編號：_____ (校方填寫)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口試、路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 14:0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19 號)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 應考人請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13：30~13：50 至本校預備報到，14：0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 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同意恪遵各項規範；履行各項義務。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進用時無縣長、校長、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徵選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 一、無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駕駛工作。
- 四、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其他

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日

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評分表
110.8.24

編號：

姓名： 遴選委員簽名：

評分項目暨成績		
項目	內 容	成績
口 試 (100%)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0%	
	衛生常識態度等 30%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	
	廚工經歷 10%	
口試成績總分：（ ）分		